

证券代码：836711

证券简称：志诚教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4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4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：挂牌公司。

金全荣：志诚教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刘玲华：志诚教育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、公司治理内控方面违规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志诚教育于2019年9月24日和2019年10月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。在该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，志诚教育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银行账户收取投资者投资款768.75万元。

2019年10月30日，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情况下，志诚教育即使用前述资金，将其中的369.00万元借予董事张某生，将其中的297.25万元借予市场大区经理胡某平，将其中的102.50万元借予监事吴某胜。

2020年6月29日，张某生、胡某平、吴某胜已将上述资金归还志诚教育。同日，志诚教育发布了《股票发行终止公告》，终止了该次股票发行。

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志诚教育尚未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。

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志诚教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关于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第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金全荣及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刘玲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志诚教育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（2019年6月14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(2019)918号）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志诚教育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金全荣、刘玲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,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, 提高公司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, 加强公司的内控管理。

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 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[2021]7号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